

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審議修正，並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實施

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案件處理要點（修正案）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代表及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或前往大陸地區考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視需要由主席指派行政人員隨同考察及辦理隨行服務。
- 四、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 7 日前提出出國計畫表（如附件 1）送本會存查，並依計畫表之內容確實辦理。
- 五、出國考察人員應有實際考察作為，返國後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，向本會提出出國考察報告（如附件 2），或在定期會或臨時會會議中以發言或質詢方式提出考察心得，供行政單位施政參考。
- 六、出國考察所需費用，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編列，並依行政院 101.06.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頒修正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辦理核銷。
- 七、出國考察報告提出後，應建置在本會網站中，以便利公眾共享及促使資訊廣泛流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席核定並送大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計畫表

地 方 立 法 機 關 名 稱	大同鄉民代表會		
姓 名		職 稱	
考 察 依 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
經 費 來 源 及 金 額			
考察事由 / 目的			
考 察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		
考察地點 / 國家			
考 察 行 程	如行程表（附後）		
備 註			
填 表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考 察 人 簽 章		機關首長 簽 章	

附註：

1.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出國 7 日前提出出國計畫表送本會存查，並依計畫表之內容確實辦理。
3. 出國考察人員應有實際考察作為，返國後考察事項如有值得借鏡之處，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，向本會提出出國考察報告，或在定期會或臨時會會議中以發言或質詢方式提出考察心得，供行政單位施政參考。

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行程表

第 2 頁

[illegible]

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

出國人員		職 稱	
出國地點			
出國日期			
報告日期			
考察目的			
考察心得			
建議事項			